



2

文／杏仁子 圖／張黑熊

光明之子比不上今世之子？

談在小事上忠心

不貶抑恩賜多者或是臺前服事者，不恐慌恩賜太少不被重視，也不因恩賜多而怕被批評。

主耶穌在《路加福音》第十六章講了一個不義管家的比喻，主人稱讚這個拿他託付的錢財去做大好人的管家聰明，懂得在快被炒魷魚的艱困處境下為自己謀後路。

主耶穌引用這個比喻作教材：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做事聰明；因為今世之子，在世事之上，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。我又告訴你們，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，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，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裡去。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；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。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，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？倘若你們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心，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呢？（路十六8-12）

小事忠心，大事上也忠心；小事上不義，大事上也不義，自不待言。但原本很清楚的觀念，怎麼主耶穌會用這麼奇怪的比喻來說明？為何這個不義的管家會被稱讚「聰明」？為何要在不義的錢財上忠心？人性不都是會對自己的東西比較在意，怎麼說要先忠於別人之物才能得到自己的東西呢？更不解的是，連光明之子都被比下去，還被教導要跟這種「不忠不義」的壞管家學習？

好吧，既然大事小事之分際看似好懂，那麼我們先來看看這個主所肯定的「聰明」之資到底跟忠心有何相關？

今世之子與主耶穌的「忠心」標準

中文翻譯為「聰明」的這個字（希臘文φρόνιμος，讀音Phronimos，英文為Shrewd），一般指的是精明能幹，通常用這個字來形容一個人時，以中文文化作思維者，會覺得入不了「大中至正」這種正氣凜然的格局，好似有巧取之意。也的確，這個管家的行徑當真是旁門左道。



聖經裡舊約用這個字（希伯來文ארומ' 讀音aruwm，英文Shrewd）形容蛇「狡猾」（創三1），但是在《箴言》裡也用同一個字勸人要會悟「靈明」（箴八5）。新約裡，主耶穌說：「我差你們去，如同羊進入狼群；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（希臘文φρόνιμος，讀音Phronimos，英文Shrewd），馴良像鴿子」（太十16）。從這裡我們可以再一次看到，主希望他的工人在做工出入狼群環伺險惡的處境時，能夠有像蛇一樣靈巧的特性；與《路加福音》十六章第8節主所形容這個管家「聰明」是完全同樣的一個字。

所以，再來重新看看Shrewd的正解：prudent（謹慎）、crafty（狡黠、滑頭）、subtill（細微），其中含有冷靜、細查幽微、應變的特質，配合上主所強調「險峻的環境」設定，可以如此理解：臨危不亂，能夠突破重圍的能力是主認定工人能否「盡忠」的審查標準之一！

聖經裡強調「光明之子」必須光明坦蕩（弗五8），是就說是（太五37），直接了當。這些素質是維護、實踐真理的根本要件；樸實耿介者常常相對應有這些好品行。話說Shrewd若是指著「謹慎、善於觀察」等當然是優點，但這個crafty（狡黠、滑頭）嘛就比較難讓人認同，是吧。只是，在困難重重的狀況下，若是有老成沉穩的應變力與沉著的機智力設法全身而退、趨福避難，能夠化險為夷，甚至是扭轉乾坤，大家應該都會拍手叫好吧！靈修上，光明之子

「追求成聖」是去蕪存菁的淬鍊，而聖工上的精明忠心則是屬靈智慧與老練的結合，兩者是可以並存的。

我們的主期望祂的工人心裡純正、馴良如羊兒與鴿子，但進入這個邪惡彎曲悖謬的世界中作主的工，還必須眼觀四面、耳聽八方，幹練、機智，極盡一切所能，如此才能忠心完成主所交代的任務。





今世之子往往為了達到目的，無所不用其極。也許自認為光明之子者不屑與之為伍，但我們留意到在這個比喻之後主馬上說：「律法和先知到約翰為止，從此神國的福音傳開了，人人努力要進去（everyone is pressing into it）」。*《馬太福音》*也有同樣類似的記載：「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，天國是努力進入的（the violent take it by force），努力的人就得著了」（太十一12）。

英文說得很白，take it by force，這種努力法可不是try so hard盡力而為罷了。看過像mission impossible（不可能的任務）這類驚險萬分電影的，一定很熟悉主角在門快關了那個緊要關頭一閃而入，或是整個人趴下，或匍匐前進，想方設法也要擠進去的那些鏡頭。要進天國，要對神盡忠，就要做到這個分兒上！

好，先把這個比喻中疑雲重重「盡忠」的定義說清楚了，我們再來看看主耶穌對「大」、「小」事的看法。

「主眼中」的大、小事與「人眼中」的大、小事有何不同？

主在聖經中多次翻轉世上大小的定義。例如：「你們中間誰為大，誰就要作你們的用人。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」（太二三11-12）、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這些事你們既做在

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做在我身上了」（太二五40）。

*《路加福音》*第十六章中，主論不義的管家，拿他在走投無路的景況下，還能用主人的債權為自己鋪路做為在「小事上忠心」的例子。不義之人懂得用他人（財主）託管之物（不義的錢財）來為自己將來的出路打算，這等事蹟在主的眼中「事小」啦！怎麼會呢？掏空主人財庫還算事小？主耶穌甚至還諄諄告誡門徒，要好好跟著學：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，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？我又告訴你們，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，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，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裡去（路十六11、9）。

再一次「霧煞煞」，是不？讀經不能強解，這兩節要與下文「拉撒路與財主」的比喻一起看。那個財主遇到在家門前行乞的拉撒路，可曾用他的財物善待這個可憐人呢？他死後的去處顯然並非永存的帳幕；世上的錢財（瑪門）原本都不能稱為義，相對之下，如果能以此為工具拿來行善卻可換來永生。那麼，今生的財物與永生的帳幕，那樁算大事那樁算小事？夠清楚了唄！主耶穌不是當「掏空」這種舉動不要緊，而是在強調今生與永生的比重不同：

「倘若你們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心，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呢？」

工人若在今生被託管的事上不會盤算，那麼又如何能祈願神將屬於你們自己的生命賞賜給你們呢？

緊接在此比喻之後，主指出法利賽人貪愛錢財（money lover），然後再講論拉撒路與財主的生前與身後事。穿插其中教導說，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，事奉瑪門（錢財）或事奉神相對照，何事為大、何事為小事，已經非常明瞭——舉凡是世上的事皆為小，舉凡天上的事皆為大！

人類經常用金額大小來界定事大事小，但主並非如此認定。同樣管錢的比喻，《馬太福音》第二十五章與《路加福音》第十九章裡面，主也曾用來說明「按才幹受責任」。只是不管僕人銀子拿多拿少（恩賜多寡），甚至賺多賺少，到頭來，主人只會界定僕人忠心或不忠心，拿一錠賺了十錠銀子的依然被當作是「小事」!!

「頭一個上來，說：主啊，祢的一錠銀子已經賺了十錠。主人說：『好，良善的僕人！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，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。』」（路十九16-17）。

既然如此，有人可能會想，那麼我拿一錠銀子賺一錠就好，也算忠心哪，幹嘛那麼累？嗯，凡事甘心樂意就會被記念，但是別忘了，「有的還要加給他，沒有的，連他有的也要奪過來」（路十九26）。有人願意一賺十，有人一賺了一，就打烩回家休息。該如何賞賜，主人心裡有數。當然有人願意一賺十，但能力所限就只能一賺一，主人心理也是透亮的。

光明之子精明與否？

主人心裡透亮，那做僕人的呢，在教會中我們看待大事與小事的眼光是否與神一致呢？教會裡常見有意無意把事工或是恩賜大約分為三類：

1. 人前人後式（臺上臺下）：臺上大事，臺下小事

這種以曝光率來區隔大小事的方式，直接反映人性，也經常被提出來勉勵，以正視聽。靈性好一點的，非常不以為然，服事神怎麼能以世俗的角度去評比呢？因此就有了第二類與第三類。

2. 平頭式：把所有的事工都說成一樣

用意甚好，大家都一樣，沒有誰比誰強，老信徒都能侃侃而談。當然，教會以基督為房角石，肢體之間彼此聯合才能建立神的靈宮，每個肢體的重要性是一樣的。不過，聖靈是一位，但恩賜原有分別（林前十二4）。把所有的事工都說成一樣，是一種表面上的說詞，是否在教會整體屬靈素質的提升上切中要點了呢？

3. 壓抑式：視臺前的各種恩賜為自我表現

舉個例子，講道講得好，鮮少聽到負評，但獨唱獻詩，則較容易有類似質疑為個人表演的迴響。講道感動人來自神，獻詩感人自然一樣。獻詩者可能炫技，求榮耀自己；講道者也可能將講臺當舞臺。臺前的服事容易被看見，也容易扎人眼睛，臺下的服



事雖不那麼耀眼，為了爭口氣較勁的，求的不也是自我表現？

光明之子雖希望能與今世之子有所分別，但若不能把主所教導我們「大」、「小」翻轉的教訓仔細思量，那麼以上三類思維便會不斷地影響著我們在聖工服事上的態度。試問自己，我們看得萬分要緊的事工，主看是為「小事」，那麼我們還會盡忠嗎？我們完全看不起眼的事工，主說，這雖也是「小事」，但你有盡忠嗎？我們把心思放在事工分大小，或是用平頭式，壓抑式來看待服事，裡頭是否有著不平、爭競、嫉妒，或為了爭個人光彩心中起伏的念頭呢？想想我們的答案！我們呀，以光明之子自居的人在主眼中是否真夠精明呢？

忠心對神不對人

但如今，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。豈都是使徒嗎？豈都是先知嗎？豈都是教師嗎？豈都是行異能的嗎？豈都是得恩賜醫病的嗎？豈都是說方言的嗎？豈都是翻方言的嗎？（林前十二18、29-30）

每個人領受的才幹不同，事實上，領受的才幹也有多寡（太二十五章；路十九章）。但起跑點是相同的，都是聖靈按著教會的需要而賞賜。才幹不同，不僅如此，可能有些人同時擁有較多種的才幹。我們或許會有那麼一些些困難去承認，但這是事實。

真正在靈修上下工夫的人，不會在乎今天講道，明天掃廁所；會在意的人，不管如何，還是覺得能上講臺更風光有面子。任何恩賜都有可能讓自誇的人進入試探，唯獨心中尊神為大者，不是靠知識、技巧乃是用生命在宣揚神的作為。如果教會中能有更多像但以理、約瑟這樣不僅聰明才智兼具，而且有神的靈同在的人來為主盡忠，是教會之福！何苦勞神去貶抑？

只要我們能夠忠心，主並不會看輕我們，祂對盡忠領五千的以及盡忠領兩千的稱許是完全一樣的！他人領五千得忙的要死才能交差，我們領得少些，交差之後還能夠多點清閒，羨慕嗎？何不為他們禱告？那麼主人可能還會再增添我們領受更多的恩賜。



得力在乎平靜安穩（賽三十15），看待聖工能夠平靜安穩，認清自己的恩賜，才能從上頭得到力量。不貶抑恩賜多者或是臺前服事者；不恐慌恩賜太少不被重視，也不因恩賜多而怕被批評；不自高自大，不妄自菲薄，單單仰望神，專心一意地把自己分內的事做好便是。只是，常常想要盡忠事主卻屢屢受挫嗎？

「所求於管家的，是要他有忠心。我被你們論斷，或被別人論斷，我都以為極小的事；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。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，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，但判斷我的乃是主」（林前四2-3）。保羅視這些在服事過程中的挫折也都是「極小的事」，他深深看得明白，孰事為大，孰事為小啊，的確夠精明！當然，若可行，在同工時，我們當盡力互相幫補，以求互相造就。

「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，不求自己的喜悅。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，使他得益處，建立德行。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，……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，可以得著盼望。但願賜忍耐、安慰的神叫你們彼此同心，效法基督耶穌」（羅十五1-5）。

結語

凡稱呼我「主啊，主啊」的人不能都進天國，唯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。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：「主啊，主啊，我們不是奉祢的名傳道，奉祢的名趕鬼，奉祢的名行許多異能嗎？」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：「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吧！」（太七21-23）

這算是聖經中讓人覺得最悲慘的一段經節之一了。有多少人希望能夠有行異能與趕鬼的恩賜，嘿，何等超級無敵的「大事」呀，結果呢，自覺風風光光一生，準備進神的國好好被誇讚，承受無比的榮耀，沒想到卻被主斥責不打緊，居然還要被趕出去！神的旨意是甚麼呢？如何遵守呢？做工與結果子向來相輔相成，本文在此不贅述。與下面這一段經節對照，我們就知道，弄清楚主所說「小事（或不多的事）上忠心」的意義有多麼地重要了（再次來複習一下，更正觀念，好跟神的看法一致）：領了五千賺五千進來，主人說：「好，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，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，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；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！」（太二五21）。領了兩千賺兩千的進來，主人又再一次說了完全同樣的話！

行文至此，自覺汗顏。筆者雖然不是那個領了一千埋進土裡的，大概也只閒散地賺個伍佰而已。

我有個忘年之交，年距近三十，我倆分住美東美西，偶而通電話彼此問安。幾年來聊天當中無意說起她用車子載到教會的慕道

你務要至死忠心，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。



Be faithful, even to the point of death

忠心的表現

友，哪個受洗了……。心裡頭每每受到極大的感動。這位老姐妹很能幹，年輕時，教育、聖樂、炊事做了很多，暮年之後，持續用開車這個恩賜（這真的是恩賜喔，方向感差的人絕對會同意的），年逾八十持續帶領人來信主。像迦勒一樣老當益壯，一頭銀髮依然盡忠事主不逾的好榜樣，在我們身邊比比皆是。

家父今年也八十四了，自年少起從翻譯、司琴、講員、講道、教會負責人，學習服事神，用他受損的耳力，僅存的視力盡力而為，至今仍用薄弱的餘光拿著放大鏡，默默地做文字事奉。高齡至此，才開始學著用電腦打字，一個字一個字得打在他的臉書上傳福音。近年來，他常常表示感受到「時間」上的急迫性，我們雖擔心他的視力將會更快速的惡化，但看他用僅僅有的那麼一點能力來為主盡忠，不恃老邁默默作主的僕人。典型在夙昔，青壯年者又能有何託辭呢?!

今生一切能服事神的各類事工與主將來要託管我們永生的王權相較，在神看全都屬「小事」，但盡不盡忠乃是主衡量我們配不配與主人同享天國之樂的唯一標準。願我們急起直追，更精明地思想當如何為自己永生的住處做打算，不把精力時間放在比較、爭競上彼此惹氣，將來俱各按自己所領受的蒙主稱許，入主的筵席，互相欣然道賀恭喜！

